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国际服务贸易



李小牧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Service Trade

国际服务贸易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对国际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国际规则的历史沿革及国际旅游、国际金融、国际运输和国际文化等服务贸易具体类别的阐述，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和一国在开放经济下的国际服务贸易政策的分析，较为全面地论述了国际服务贸易的有关理论及实务操作，并分析了相关各方在从事国际服务贸易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书内容阐述条理性强，注重图、表、文的有机结合，并提供方便教与学的PPT、练习题及答案要点。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 / 李小牧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7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04439-7

I. 国… II. 李… III. 国际贸易：服务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098 号

责任编辑：刘露明 刘淑敏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20.5 字数：409 千字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储祥银

编委委员：（按汉语拼音排序）

白小伟	蔡惠伟	陈春燕	丁黎
段元萍	杜奇华	高凌云	华坚
李嘉珊	李小牧	刘军	罗立彬
缪东玲	田明华	魏景赋	武晋军
谢康	杨坚争	张孟才	

总序

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中国经济参与世界经济的程度不断提高，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日益紧密。作为与世界经济联系重要渠道之一的对外贸易，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日趋多样化。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一方面大大拓展了国际贸易的领域，增添了新的国际贸易内容；另一方面，新科技成果运用到国际贸易业务中来，大大提高了国际贸易的效率，便利了国际贸易的运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目标的确立，我国对外贸易经营管理体制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一大批各种性质的企业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涌入对外贸易领域。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对外贸易人才的培养和国际贸易学科的建设，同时也对国际贸易人才培养，对从事国际贸易人才的基本素质和知识结构，进而对国际贸易学科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国际贸易人才需求的增加，促进了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学科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大专院校加强了国际贸易学科建设，众多高校设立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设有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高等院校约 380 所，高等职业学校约 490 所。这些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设立，大批国际贸易专门人才的培养，满足了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基本需求，为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与此同时，各大专院校在培养对外贸易人才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国际贸易学科体系的建设，开辟了许多新的学科领域，引进和开创了许多新的课程和教材，为完善国际贸易学科体系、保障人才知识结构更新、适应我国对外贸易事业发展需要做出了贡献。各相关出版社也配合出版了不少好的教材和书籍。

然而，国际贸易学科建设任重而道远，需要不断根据变化了的形势和新的业务领域补充新的内容，开辟新的领域；需要数代学者的不懈努力；需要不断地继承与发展，推陈与出新。为此，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当前国际贸易事业发展对人才知识结构要求出发，根据学科发展和教学实际需要，从偏重国际贸易运作实务角度，策划了一套教材。首批推出 14 本。本套教材的主要特点是：尽可能全面反映国际贸易实务以及学科的发展，注重知识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吸取目前学科应用领域的最新知识；注重实务性，突出可操作性，兼顾学科理论体系的完整性。

本套教材的所有参编人员均来自教学第一线，有多年实际教学经验。具体书目的确

定和编写体例均经过全体参编人员的集体讨论，切合学科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因此，本套教材的体例设计基本一致，同时，为了便于教学，我们还增设了一些学习导航、引导案例和前沿话题之类的栏目，以帮助教师使用，便于学生记忆，拓展学生视野。此外，本套教材还配有教学资料包，包括教学 PPT、复习题和答案、模拟训练题和答案，以及一些相关的资料，使用者可以随时从网上下载。

教材市场上国际贸易类教材很多，林林总总，各有千秋。编出既有特色，又符合广大教师和学生需要的教材，实属一件不太容易的事情。电子工业出版社和本套教材的编委会组织编写和出版这套教材，主要目的是想在国际贸易教材建设中探索一条自己的道路，为国际贸易学科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但鉴于国际贸易学科的开放性，以及国际贸易理论、实践和业务内容的不断发展，囿于编者和组织者的学识和水平，本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希望各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以及相关专业的师生在实际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出版社反馈。我们将认真组织修订，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努力完善国际贸易教材体系。

储祥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分会副会长

作者简介

李小牧，教授，现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校长助理兼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主要科研领域为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在国内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编、参编 10 余部学术著作，主持完成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荣获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所编《国际金融》被审定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和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大量涌现，极大地促进了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流动，这不仅加速了资本的国际转移，也推动了整个服务业的国际分工，使服务渗透到社会生产过程的各个领域，成为人们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界经济中形成了一支令人瞩目的生力军。

作为一种新兴的国际贸易方式，服务贸易涉及领域广，问题复杂，统计、监管等问题缺乏协调和规范，因此，国际服务贸易研究仍然很不充分，理论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和统一。由于没有成熟且富有竞争力的产业做基础，中国的服务贸易不仅规模小、结构不合理，而且还需要完成由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轨和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向以高新技术应用为特征的新兴服务业的转换。

基于上述大的背景及我国在加入WTO后对于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作者根据本科院校教学的实际，重新建构了国际服务贸易课程的逻辑框架，全书以国际服务贸易导论和主要认知关系开篇，重点介绍国际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趋势及其国际规则的历史沿革等内容，再辅之以对国际旅游、国际金融、国际电信、国际运输和国际文化等服务贸易具体类别的阐述，最后总结分析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和一国在开放经济下的国际服务贸易政策。它力求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变化的新形势，较为全面地论述国际服务贸易的有关理论及政策，结合相关案例，适时分析各方在从事国际服务贸易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并提出读者应该注意的知识要点和技能要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的研究生宋玮玮、杨永梅和王旭楠参与了资料收集及初稿撰写工作，第8章由李嘉珊副教授编写，最后由我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本科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外经、外贸等实际部门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及业余学习之用。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李小牧

2007年1月28日于北京望京花园

目 录

第1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1
1.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2
1.2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6
1.3 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	15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9
前沿话题	19
第2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认知	21
2.1 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 贸易	22
2.2 国际服务贸易与服务业	25
本章小结	31
复习思考题	31
第3章 全球服务贸易的发展	32
3.1 服务贸易的发展阶段	34
3.2 服务贸易发展的原因	40
3.3 服务贸易的发展趋势	45
3.4 国际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	50
3.5 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	54
本章小结	63
复习思考题	64
前沿话题	64
第4章 服务贸易国际规则的 历史沿革	66
4.1 乌拉圭回合前的尝试努力	67
4.2 乌拉圭回合中的相关过程	70
4.3 GATS 及其影响	76
4.4 GATS 对中国服务业的影响	94
本章小结	96
复习思考题	97
前沿话题	97
第5章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	101
5.1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概述	102
5.2 影响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 宏观经济因素	109
5.3 我国旅游服务贸易及其“三 大市场发展战略”	113
本章小结	125
复习思考题	125
前沿话题	126
第6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127
6.1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128
6.2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与全球 金融一体化	139



6.3 我国的金融开放问题	149
本章小结	164
复习思考题	165
第 7 章 国际电信与运输服务贸易	166
7.1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168
7.2 国际运输服务贸易	184
本章小结	201
复习思考题	202
第 8 章 国际文化贸易	203
8.1 国际文化贸易概述	204
8.2 文化贸易全球化趋势和 文化多样性保护	211
8.3 WTO 与相关文化产品贸易 的国际协定	217
8.4 中国文化贸易的发展战略	221
本章小结	225
复习思考题	226
第 9 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	227
9.1 传统货物贸易理论的应用	228
9.2 国际服务贸易的经济效应	237
本章小结	251
复习思考题	252
第 10 章 国际服务贸易政策	253
10.1 国际服务贸易竞争力	254
10.2 国际服务贸易保护政策	264
10.3 国际服务贸易开放政策	275
本章小结	279
复习思考题	281
附录 A	282
参考文献	317

第1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01



引 导 案 例

据英国《星期日电讯报》报道：从表面看，英国的出口商在中国并没引起多大注意。在北京的马路上，跑着很多进口汽车，但没有几辆是来自英国的。中国的大部分进口商品都来自美国、日本或欧洲大陆。在北京有名的国贸商城，欧美名牌琳琅满目，却很少能看到英国品牌。

.....

服务行业的出口在 2003~2005 年间增长了 54%。英国在这方面可能具有竞争优势。

英国贸易与工业国务大臣玛格丽特·霍奇本周将访问中国，届时，英国企鹅图书有限公司也将在中国发行 Spot 系列儿童丛书。本月早些时候，英国保柏国际医疗保健公司瞄准了中国这个迅速扩大的医疗保险市场，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

在包括 2008 年奥运会场馆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英国企业的表现尤其不凡。最近中英双方签订了一项协议，按照协议，英国的奥雅纳工程咨询公司将为云南昆明新国际机场的建设提供设计技术合作。

英国还将采取一些举措，以使自己在中国开放金融服务领域中获得好处。伦敦金融城的市长白乐威率领代表团对中国进行了历时两周的访问，周末刚刚回国。此次访华期间，他们到过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和大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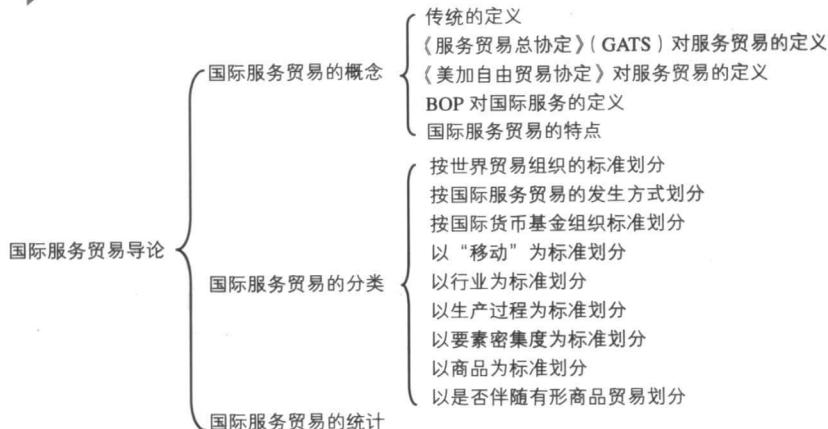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转引自《参考消息》2006 年 9 月 19 日第 8 版，原题为“英国的无形出口在中国取得成功”

本章学习目标

- ◆ 掌握服务贸易的定义
- ◆ 了解服务贸易的分类和特点
- ◆ 熟悉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



学习导航



国际服务贸易是当今国际贸易中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近十几年来，西方发达国家服务贸易领域的增长远远超过了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随着世界新一轮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继续推进，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各国经济中的地位还将不断上升，服务贸易发展整体趋于活跃。世界各国纷纷制定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发展战略，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利用其服务贸易发展水平领先的优势，通过各种多双边谈判要求世界各国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以此来扩大服务贸易的出口，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新一轮谈判以及区域性经济合作的谈判中，服务贸易都成为主要议题。世界服务贸易领域的利益格局将在各方博弈中重新形成。各国为顺应这一趋势不断调整国内经济政策。一方面积极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率先削减本国服务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程度实际上也在变相提高。在内在需求和外来推动的双重因素下，如何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必将成为各国长期关注的焦点。

1.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1.1.1 传统的定义

随着世界经济的重心向服务业倾斜，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开放国家经济发展的引擎。简单地说，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业的对外贸易，即发生国际收支行为的服务业经营活动，如国家间运输、保险、金融、旅游、技术等劳务的有偿提供和接受。

在传统的定义中，它是指当一国（地区）的劳动力向另一国（地区）的服务需求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时，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取得外汇收入的过程，这样就形成了服务的出口；与之相对应，一国的需求者对另外一国的服务生产者提供的服务进行消费，便形成了服务的进口。显然，这种服务贸易定义是传统服务概念的延伸或改型，以进口或出口（即服务的消费）的活动方向为基本框架形成的，其贸易额为服务总出口或总进口额。

按照这样的定义，显然会涉及具体的国籍、国界、居民及非居民等问题。如电信服务，只需服务“过境”，而无须“国民移动”；而医疗服务、旅游服务又必须是“国民移动”。又如，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跨国公司，雇用当地人，向当地居民或组织提供服务，这样的服务既未发生“国民移动”，也未发生服务“过境”。对于劳动力本人或团体的智力成果，也被视做劳动力提供服务，如学术论坛交流等。

从以上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可看出，其基本表述为说明性的，而非规范性的，同时，也窥见服务贸易活动的复杂性。

1.1.2 《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贸易的定义

服务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新型议题是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被提出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服务贸易的概念一直是各国争论的焦点之一。^①在谈判初期，发展中国家认为服务贸易仅仅指越境服务贸易，即不涉及消费者和生产者物理接近才能发生的服务贸易。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持这种观点，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尤其是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方面处于劣势地位，担心如果服务贸易的范围过大会影响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给国内经济和政治造成不良影响。但是，发展中国家的观点遭到了发达国家的反对。发达国家从扩大本国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的目的出发，强烈要求把涉及生产要素流动的服务贸易也包括在内，甚至把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包括在服务贸易内。双方的观点严重对立，长期相持不下。为了打破僵局，印度提出定义国际服务贸易的四个标准，即服务和支付的过境流动、目的的具体性、交易的连续性和有限的服务时间。1988年的蒙特利尔会议接受了印度的意见，既肯定服务贸易包括生产要素的流动，但同时又明确规定，只有生产要素的流动在“目的明确、交易的连续性和持续时间有限”的前提下，才能视为服务贸易，这就明确把国际直接投资和移民排除在服务贸易的范畴之外。最终，乌拉圭回合协议把服务贸易定义为：从一成员国境内向任何其他境内提供服务；在一成员国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国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国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一成员国的提供服务者在任何其他成员

^① 刘东升. 国际服务贸易.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国境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在这里，第一类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指“跨境交付”。这里“跨境”的是服务，一般不涉及资金及人员的过境流动，所以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消费者都不移动，像电信服务、信息咨询、卫星影视服务等。这种方式特别强调买方和卖方在地理上的界限，跨越国境和边界的是只是服务本身。

第二类服务贸易一般是指通过服务的消费者（购买者）的过境移动来实现，这类国际服务贸易方式一般成为“境外消费”。这是因为服务的对象是在服务提供者所在国生产的。最典型的是旅游服务，另外还有像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

第三类服务贸易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机构，通过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从而形成贸易活动，这种情况通常被称为“商业存在”。它是一国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到另一国开业，提供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服务人员可以来自母国，也可以在东道国雇用；服务对象可以是东道国的消费者，也可以是来自第三国的消费者。常见的第三类服务贸易形式有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与第二类不同的是它强调通过生产要素的流动到消费者所在地提供服务。

第四类服务贸易主要是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在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而形成贸易，这种方式通常被称为“自然人流动”，如一国的医生、教授或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最常见的这种贸易是建筑设计与工程承包及所带动的服务人员输出，即承包公司通过雇用他国的服务人员，向第三国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必须注意，WTO关于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虽未提及“国际”，但就多边协定的性质而言，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属国际服务贸易范畴。

无论是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还是商业存在及自然人流动，上述定义都过于宽泛，有的内涵甚至相互交叉，这是因为谈判委员会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要求下，尽可能多地把服务贸易纳入谈判内容。实际上，服务的提供往往不是一种方式能完成的，而是几种方式联合完成服务贸易，这并不与它作为一个整体的服务贸易定义相冲突。《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对服务贸易的判别有四个标准，即服务和交付的过境流动性、目的具体性、交易连续性和时间有限性，从而可以较为有效地鉴别与理解服务贸易。

1.1.3 《美加自由贸易协定》(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对服务贸易的定义

1989年，美国和加拿大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作为世界上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定义服务贸易的法律文件，其基本表述为：服务贸易是指由代表其他缔约方的



一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其境内或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这里的“指定”包括：

① 生产、分配、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其基本类型为：农业和森林服务（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ervices）、矿业开采服务（mining services）、建筑服务（construction services）、分销贸易服务（distributive trade services）、保险和不动产服务（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services）、商业性服务（commercial services）和其他服务（other services）；

② 进入或利用国内的分配系统，即要受到缔约方国内分配制度的约束；

③ 形成或确定一个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为分配、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服务，这里的商业存在，并非是一项投资，而是综合的过程；

④ 根据《国际投资法》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比如，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保养和转让活动；再比如，各类财产的接管、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金的借贷等活动。这里的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1.1.4 BOP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BOP 为国际收支平衡表（Balance of Payments）的英文缩写。BOP 中经常项目下的“服务”指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交易。一成员国的“居民”通常被理解为在该成员国境内居住 1 年的自然人和设有营业场所并提供货物或服务生产的企业法人。因此，BOP 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主要是服务的跨境交易。

将 BOP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与 GATS 的定义进行对比，可知后者把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由前者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跨境交易”的涵盖范围延扩到作为东道国居民的“外国商业存在”同东道国其他居民之间的交易，即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关于由于定义的不同而造成的统计口径上的差异，将在后面的章节具体说明。

1.1.5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①

随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其经济活动特征表现得日益明显，与商品贸易相比，国际服务贸易具有如下特点。

1. 国际服务贸易的标的物一般是无形的

国际服务贸易的贸易对象——服务产品具有无形的特点，这就决定了服务贸易的无形

^① 刘东升. 国际服务贸易.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特征。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服务贸易是以有形的商品作为提供服务的依托，在某些物化服务的条件下，服务贸易也可以表现为直观的、实实在在的物品。

2. 国际服务贸易生产、消费的同步性和国际性

服务贸易具有生产和消费的不可分离性，服务贸易产品使用价值的生产、交换和消费是同时完成的。在国际市场上服务产品的提供和消费同样不可分离，服务提供的过程就是服务消费的过程，只不过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消费者具有不同的国籍，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的移动等形式实现了服务产品的跨国境流动。

3. 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更具有隐蔽性和灵活性

首先，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通常采取非关税壁垒的形式，因为贸易对象的特殊性，传统的关税壁垒不起作用，只能转而采取非关税壁垒的形式。而非关税壁垒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可以针对某种具体的产品制定规则，如技术标准、资格认证等更具有灵活性。其次，各国对服务贸易的限制通常采用市场准入和国内立法的形式，这种限制措施更具有刚性和隐蔽性，因为关税具有较高的透明性可以通过贸易双方或多方的谈判达成降低关税的目的。最后，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涉及许多部门和行业，任何一种行业标准的改变都可能影响到服务贸易的发展。

4.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的复杂性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范围十分庞大，涉及的行业众多，服务产品又以无形产品为主，传统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并不适应；二是国际服务贸易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经常要跨国界流动，这种流动的规模、性质和范围与有形贸易不同，直接增加了管理的难度；三是国际服务贸易往往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和规则，因此要适应别国的规则也为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增加了难度。

1.2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1. 按世界贸易组织的标准划分

关于服务贸易的分类，联合国贸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分别有相同或类似的分类。由于 WTO 关于服务贸易的分类法已为各国普遍接受，因此在国际服务贸易中，采用《服务贸易总协定》项下的分类已成为一种惯例，而且成员也是按照该方法进行承诺的。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后，加快了服务贸易谈判进

程，并在对以商品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要求。在征求各谈判方的提案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 12 大类。

(1) 商业性服务。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列出的 6 类这种服务，既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也包括企业和政府消费的服务。

① 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专业性服务涉及的范围包括法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等。专业性服务中包括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如设备的安装、装配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指除固定建筑物以外的一切设备的维修服务，如成套设备的定期维修、机车的检修、汽车等运输设备的维修等。

②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

③ 研究与开发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研究与开发服务；边缘学科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④ 不动产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含土地的租赁服务。

⑤ 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机、船舶等和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但是，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

⑥ 其他服务。指生物工艺学服务、翻译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与农、林、牧、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2) 通信服务。通信服务主要指所有有关信息产品、操作、储存设备和软件功能等服务。通信服务由公共通信部门、信息服务部门、关系密切的企业集团和私人企业间进行信息转接和服务提供。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包括电话、电报、数据传输、电传、传真）、视听服务（包括收音机及电视广播服务）和其他电信服务。

(3)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其中包括：选址服务，涉及建筑物的选址；国内工程建筑项目，如桥梁、港口、公路等的地址选择等；建筑物的安装及装配工程；工程项目施工建筑；固定建筑物的维修服务；其他服务。

(4) 销售服务。销售服务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服务交换。主要包括：商业销售，主要指批发业务；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费用及佣金等；特许经营服务；其他销售服务。



(5) **教育服务**。教育服务指各国间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其他教育中的服务交往，如互派留学生、访问学者等。

(6) **环境服务**。环境服务指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和卫生及相似服务等。

(7) **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以下方面。

① 银行及相关服务、银行存款服务、与金融市场运行管理有关的服务、贷款服务、其他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主要涉及经纪业、股票发行和注册管理、有价证券管理等）、附属于金融中介的其他服务（包括贷款经纪、金融咨询、外汇兑换服务等）。

② 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等）、非货物运输保险（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养老金或年金保险、伤残及医疗费用保险、财产保险服务、债务保险服务）、附属于保险的服务（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和再保险服务。

(8) **健康及社会服务**。主要指医疗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等。

(9) **旅游及相关服务**。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膳食服务及相关的服务；旅行社及导游服务。

(10)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一切文化、娱乐、新闻、图书馆、体育服务，如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等。

(11) **交通运输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内河和沿海运输、公路运输服务，也包括航天发射及运输服务，如卫星发射等；客运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附属于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12) **其他服务**。

2. 按国际服务贸易的发生方式划分

国际服务贸易按其发生的方式不同可以分成三种类型：第一是要素服务贸易；第二是追加服务贸易；第三是物化服务贸易。

第一，要素服务贸易。这种服务贸易是指通过提供要素的方式发生的服务贸易。它包括以下组成部分：一是以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收入形式表现的服务贸易，如以影片、唱片、电脑软件以及以商品形式转让的专利、商标、版权等，这些经济活动的发生所带来的费用交付就属于服务产品的使用报酬，具有明显的服务交易的特征；二是以劳动形式表现的服务贸易，包括工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劳务贸易。这种贸易活动主要通过劳动力的流动实现。

第二，追加性服务贸易。这种服务贸易是以商品或人员的流动为依托而发生的，如对